

104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手冊

壹、一般規定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三、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貳、本系博士班規定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2-1
附：兼職調查表……………2-4
- 二、 指導委員表……………2-5
- 三、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2-6
- 四、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表……………2-7
附：資格考申請書……………2-8
- 五、 學位論文考試
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程序表……………2-9
學位考試申請附表……………2-10

參、本系博士班各組規定

- 一、 104 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表……………3-1
- 二、 大地組相關規定……………3-2
- 三、 結構組相關規定……………3-3
- 四、 水利組相關規定……………3-4
- 五、 交通組相關規定……………3-5
- 六、 電腦輔助工程組相關規定……………3-6
- 七、 營建工程管理組相關規定……………3-7
- 八、 測量工程領域相關規定……………3-8
- 九、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之各組相關規定……………3-9

一般規定

本系博士班規定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87.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入學資格

1. 獲有碩士學位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包括一般生及全部時間與部份時間在職生。
2. 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而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一年，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所申請直攻博士學位：
 - (1) 在本系碩士班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 18 學分者，且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2)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
申請案由本所專任教師至少兩人推薦並經各學術分組（或學門）審查通過後，提送招生與考試委員會決定，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為錄取。並向系所務會議報告。

二. 入學考試

1. 各學術分組應成立甄試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及考試事宜。
2. 學生資料之審查，過程應予保密。
3. 凡做為推薦人之教授應儘量迴避其所推薦考生之審查及口試工作。
4. 其它學術分組之教師，得參加各組口試工作。
5. 凡入學考試表現不佳之學科，甄試工作小組得指定該生入學後之相關選修科目。
6. 入學考試錄取名單應經本所博士班入學審查會議決定之。

三. 指導委員會

1. 每位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正式確定，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2.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委員會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成立，以指導該生之選課方向、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3. 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不宜過多，並以校內委員為主，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組成之。
4. 博士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可先選定博士班導師（Academic Advisor）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如未選定則由各學術分組代為指定導師。
5. 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6.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7. 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會委員如無法確實執行本規定，情形嚴重者經學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決議得更換之。

四・學分

- 1.入博士班後應修滿 24 學分以上，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專題討論、論文、外國語文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12 學分為主修科目，至少 6 學分為輔修科目，由各學術分組自行規定主修科目，輔修科目由該生之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 2.修習科目應包括入學前由甄試工作小組指定之必選科目，此項必選科目之學分，不能充抵前項規定內之學分數。
- 3.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 4.直攻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學分規定依上述規定辦理。
- 5.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含曾修習）本所規定之大學部科目至少五門，規定之科目如下：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與應用、工程材料學、材料力學、結構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運輸工程、工程經濟、營建管理、環境工程（一）、測量學、工程數學（一）。

五・考試

- 1.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有二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被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性期刊接受發表，並同時合乎以下規定：
 - (1)至少一篇論文被 SCI 或 SSCI 所收錄之期刊接受刊登，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複用於本系其他博士生學位考試相同條件之用。
 - (2)另一篇論文被 SCI 或 SSCI 或 EI 或學術委員會所認定之期刊接受刊登。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親自於國際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以上論文須與博士論文相關，又作者身分須註有『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或等同之外文字樣。
- 3.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得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三個月以論文初稿申請舉行論文指導會議，會議應公告並採公開方式進行，成員則以指導委員為主，必要時可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
- 4.論文學位考試應公告並採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所內外教授或專家至少五人，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所具函邀請，組成考試委員會。除特殊原因經所長核准外，考試委員之成員應包括指導委員。
- 5.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會議、論文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 6.直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學位考試，如經考試委員會評定未達博士學位水準，但符合碩士學位水準者，得改頒給碩士學位。
- 7.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所長報備。

六・督導

- 1.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如需兼職，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且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三年級（含）以上以不超過每週二十小時為限，且其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惟三年級（含）以上且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須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獲得同意後始得專職。
- 2.在職生之工作性質以報考時經同意者為限，惟如於特殊情形下須有所變更時，指導教授得提報學術委員會討論，以為必要之處置。
- 3.博士班研究生應每學年以書面方式自行向指導委員會報告研究工作之進展，並向學術委員會報備，必要時學術委員會得要求研究生或指導教授蒞會說明。

4. 研究生應確實遵守上列規定，如違反規定，由指導教授請其注意改善，情形嚴重者應提報系主任處理。

5. 指導教授應嚴格執行上列規定，如違反規定，情形嚴重者提學術委員會討論。

附註：

1. '※' 指教育部之規定。
2. 87.10.22 第三、六大項之修正自八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3. 89.06.20 第六大項第一款兼職規定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4. 92.11.18 系所務會議通過發表論文之規定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學術委員會認定之期刊清單

【98.10.21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 『中國環境工程學刊』，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 『測量工程』，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3. 『運輸計劃季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4. 『運輸學刊』，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5. ACTA Geologica Taiwanica，台大地質科學系
6. 『建築學報』，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7. 『結構工程』，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8. 「航測及遙測學刊」，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9. 都市與計劃（TSSCI），都市計劃學會
10. 地理學報（TSSCI），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avement Research and Technology，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1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TS Research, ITS Japan
13. Journal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14. Journal of Mechanics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15. Journal of Bridge Engineering, ASCE to the journal list.(列入尚未在 SCI 期刊中之 ASCE 系列期刊)

※未列於本清單之期刊由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惟各學術分組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兼職調查表

- 一. 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87.10.22）研究生所有兼職情況每學期均應向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報備。
- 二. 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時將兼職情況填妥向本所報備，以為督導之依據。
- 三. 第1學期繳回截止日期為10月30日，第2學期繳回截止日期為4月30日。
- 四. 請務必於截止日前擲交系辦劉民瑄小姐彙整，未依限繳交者後果自行負責。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

姓名：

組別：

學號：

年級：

- ☐ 從未兼職
- ☐ 兼職情形如下：

一. 兼職單位：

二. 職稱：

三. 開始日期：

四. 兼職時間：

每週時數：

五. 工作內容或性質：

六. 與課業及論文之關係：

* 以上應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之處提交本系所學術委員會議處。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表(91.08.21)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學 門	研 究 方 向
導 師 或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本所專任教師免填)	職 稱	專 長 (以兩項為原則)
指導委員	服務單位	職 稱	專 長 (以兩項為原則)

注意事項：

1. 每位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正式確定，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2.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委員會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成立，以指導該生之選課方向、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3. 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不宜過多，並以校內委員為主，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組成之。
4. 博士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可先選定博士班導師（Academic Advisor）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如未選定則由各學術分組代為指定導師。
5. 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6.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7. 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會委員如無法確實執行本規定，情形嚴重者經學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決議得更換之。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0.04.18.系所務會議通過)
(83.12.22.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5.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1.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符合規定科目至少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畢符合規定科目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三、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二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四、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三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五、資格考試由各學術分組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至少三人，如有非指導委員之外系或外校委員，其人選應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
- 六、資格考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份，筆試內容為專門學科，考試內容至少包括兩大學科，選考之學科由各學術分組自行擬定，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公布之。
- 七、博士班資格考試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其申請及考試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資格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考試科目表

資格考試

一、資格考試事宜請詳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

二、各學門筆試學科詳列如下表(請注意係考"學科", 範圍較單一科目為廣)

學 門	學 科	學 門	學 科
結構工程	1. 結構動力學或高等混凝土學 2. 結構力學 (含彈性力學與塑性力學) 3. 結構學 (含高等結構學與有限元素法) 共考三科 101.8.3 修定	大地工程	1. 土壤力學 2. 岩石力學 3. 土壤動力學或工程地質學(任選一科) 94.10.14 修定
		水利工程	1. 水利工程理論 2. 水利工程方法論 (包括工數、統計、數值與實驗) 3. 水利工程應用 94.09.26 修定
交通工程	1. 運輸系統規劃 2. 運輸系統設計 3. 運輸系統分析 4. 研究方法	營建工程與管理	1. 工程專案管理 2. 營建財務 3. 計量研究方法 以上皆為必考 101.05.08 修定
電腦輔助工程	1. CAE 應用 2. CAE 技術(數值分析或工程資訊管理或電腦視覺技術或自動化技術) 3. CAE 系統開發(軟體系統分析與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人機介面設計) 98.05.05 修定	測量工程	1. 誤差理論 2. 遙感探測 3. 數值攝影測量 4. 衛星大地測量 5. 地理資訊系統 以上5科選3科 98.09.04 修定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時需附論文研究計劃光碟及成績單,申請表格請向系辦索取或至土木系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四、筆試時間: 年 月 日(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五、口試由各組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

六、本考試科目表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號：
身份別	☐ 一般生	電話：	
	☐ 在職生		
	☐ 逕修博士生	E-mail：	
指導教授：		主修學門：	
修畢學分數：計		學分（詳所附成績單）	
※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資格考試（檢附論文研究計畫乙份） （曾於 學年度第 學期參加資格考試） 筆試科目：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敬請同意 敬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博士學位考試處理程序

項 目	事 項	備 註
1	申請時間：上學期至 11 月 30 日止 下學期至 4 月 30 日止 申請學位考試應送資料 - 學位考試申請表（網路申請 INFO） - 學位考試申請附表(系表格) ◎先送系辦初審→送指導教授簽名→送組務負責人審核 - 成績審核表(附成績單) - 考試委員名冊(考試委員必須包含指導委員) - 論文初稿(繳交光碟片)	- 考試委員名冊要包括指導委員。 - 研究生如不能考試，要注意考試撤銷日期，之前要填寫考試撤銷申請書 - 撤銷日期： *上學期為 1/31 日前 *下學期為 7/31 日前
2	確定考試日期、地點	於考前兩周通知系辦
3	寄發通知函、聘函、論文初稿給委員(由系辦寄發或由學生自己送)	於考前二週
4	張貼考試公告(系辦)	
5	研究生考前應領取表單 - 論文審定書 1 份 - 考試評分表（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 - 考試紀錄紙 - 論文口試建議程序及須知 - 審查交通費之收據(請委員簽名)	
6	請組務助教準備視聽設備	
7	請辦公室安排茶水	
8	是否代訂便當	
9	交回考試資料	同項目 5
10	領取離校手續資料 - 離校手續程序說明書 - 離校手續單 - 論文、摘要編寫須知 - 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手冊	考後應領取表單
11	交回論文定稿審核表及領回及格證書（蓋主任章）	
12	拿及格證書去裝訂論文	
13	成績送至研教組(系辦)	
14	依離校手續程序說明書辦理離校手續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附表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欄	姓名		學號		入學 方式	☐ 博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 ☐ 博士班入學考試(在職生) ☐ 碩士肄業逕行修讀博士	
			組別				
	論文題目						
	資格考試	筆試科目	1. (分數:) 2. (分數:) 3. (分數:) 4. (分數:) 日期: 年 月 日			大學畢業校系:	
						碩士班畢業校系: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規定		申請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有二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被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性期刊接受發表，並同時合乎以下規定： (1)至少一篇論文被 SCI 或 SSCI 所收錄之期刊接受刊登，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複用於本系其他博士生學位考試相同條件之用。 (2)另一篇論文被 SCI 或 SSCI 或 EI 或學術委員會所認定之期刊接受刊登。 以上論文須與博士論文相關，又作者身分須註有『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或等同外文字樣				
	請說明以上發表之期刊與博士論文之相關性						
著作資料：(請以 A4 紙打印並附相關證明) 本人確認所附著作資料確屬正式論文且發表論文作者之順序無誤。 :提送本系審查之論文，若已刊登需附抽印本；若為「已接受刊登」需附論文原稿及證明文件。 :著作清單依作者順序、發表日期、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冊數及頁數填寫，並標註屬 SCI 或 EI(需檢附證明文件)。							
系辦初審： 日 期：				填表人： 日 期：			
審 查 欄	(一) 修課情形	☐ 符合本組規定 ☐ 與本組規定不符 (詳見成績審核表及成績單)					
	(二) 論文發表情形	☐ 符合本所規定 ☐ 與本所規定不符 ☐ 其他(請註明:)					
	(三) 修課特別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含曾修習)本所規定之大學部科目至少五門，規定之科目如下：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與應用、工程材料學、材料力學、結構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運輸工程、工程經濟、營建管理、環境工程(一)、測量學、工程數學(一) ☐ 符合 ☐ 不符合，建議事項: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承辦人初審： 日 期 :				組務負責人簽名： 日 期 :		

本系博士班各組規定

臺大土木系博士班 104 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表

89.10.11 課委會;89.10.26 系務會議通過
 92.11.07 課委會;92.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07 課委會;93.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1 課委會;96.10.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課委會;97.10.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課委會;98.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 課委會通過
 104.12.07 校委會通過

104.12.07 課委員 博士班			
主修學門	必修科目名稱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大地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0180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42(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1. 大學部(U 字頭以外)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2. 各組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3. 博士生若依本校交換計畫到國科會、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可提出相關書面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則得於出國交換或進修期間以修課及格之課程抵免當學期之專題研究討論。(104.12.07 課程委員會通過)
測量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6430 測量專題討論(六學期)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36(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結構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6200 結構力學專題討論(四學期)	一般入學生：30 逕修博士生：48(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水利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0040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42(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交通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0320 運輸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42(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電腦輔助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6230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六學期) 521 M6620 英文寫作基礎 (如已修過「學術英文寫作」課程者，則可抵免之)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36(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營建工程與管理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5950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六學期) 521 M6300 營建管理專案研究	一般入學生：30 逕修博士生：42(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大地工程組相關規定

1. 必修科目：大地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3-1 頁必修科目表）。

2. 其他相關規定請洽大地組組務負責人及各人指導教授。

3. 資格考考試科目：

(1) 土壤力學領域（必考）

(2) 岩石力學領域（必考）

(3) 土壤動力學（選考）

(4) 工程地質學（選考）

其中土壤力學領域及岩石力學領域所有考生均應考；土壤動力學及工程地質學則擇一選考。

4. 本組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四個學期**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五個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若有特殊情況，應報請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5. 本組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六個學期**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七個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若有特殊情況，應報請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結構工程組相關規定

1.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組務會議)

- (1).結構動力學或高等混凝土學
- (2).結構力學(含彈性力學與塑性力學)
- (3).結構學(含高等結構學與有限元素法)

共考三科

2.博士班相關修課規定（依據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組務會議記錄、87 學年度第二次組務會議記錄）

- (1).必修科目：結構力學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3-1 頁必修科目表）
- (2).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最低修課標準為三十學分，應以不重修碩士階段已修過課程為原則。
- (3).在應修畢之三十學分中，至少九學分為第二專長領域。第二專長領域之修課，由非本系之教師擔任其修課指導老師。修課指導老師由該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負責該研究生第二專長領域之修課指導。
- (4).第二專長領域之修課需為一系列之相關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門研究所課程（U 或 M 或 D 字頭課程）。
- (5).每學年結束後，由組務會議追蹤博士班研究生第二專長領域之修課情形。

3.其他規定（依據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記錄）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有二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被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期刊接受發表。國外刊物以列名於 SCI 及 EI（不含研討會）之期刊為準，國內期刊以本系之規定為準。

水利工程組相關規定

1. 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方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一日修正）
 - (1) 博士班資格考試範圍之定義，以教學課程之內容為基礎，出題時得融會其他相關科目之基本概念，靈活運用。
 - (2) 考試科目：水利工程理論、水利工程方法論（包括工數、統計、數值與實驗）以及水利工程應用三科。
2. 博士班相關修課規定（依據 89 學年度第二次組務會議、89 學年度第六次組務會議）
 - (1) 必修科目：水利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3-1 頁必修科目表）、博士論文。
 - (2)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負責其指導學生應選科目內容。
3. 其它規定(依據 102 學年度第一次組務會議)
 - (1) 博士候選人應以其論文研究內容，於論文口試前在水利工程專題討論課程中演講。
 - (2)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及本所規定辦理。

交通工程組相關規定

1. 必修科目：運輸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3-1 頁必修科目表）
2. 博士班資格考規定（100 年 4 月 10 日交通組組務會議修訂）
 - (1) 本組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符合規定科目至少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則至少需修畢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在內之符合規定科目三十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
 - (2) 本組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二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若有特殊情況，應報請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3) 本組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三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若有特殊情況，應報請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4) 專門學科考試分為兩部分：一為筆試、一為口試。筆試科目包括「運輸系統規劃」、「運輸系統設計」、「運輸系統分析」及「研究方法」四科；筆試各科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得重考一次，前三科任一科不及格之同學研究方法也需一併重考，筆試全部合格後方能進行口試。學生獲口試資格者於一週後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書、專門學科及相關研究領域，口試未通過者得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重考第二次。口試通過方認定學科考試通過。
 - (5) 各科筆試以開書或閉書方式（依試題上之規定）在指定場所舉行，各科涵蓋範圍以相關課程及考生主、副修領域為原則，其中「研究方法」係撰寫研究計畫書。考試時間以運輸系統規劃、運輸系統設計及運輸系統分析三科在同一天完成，研究方法一科在次一天完成，各科之筆試時間長短依試題之規定。
 - (6) 考試委員會由本組老師共同組成，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提出考試結果之綜合報告，並將考試結果依規定向所長報備。
3. 修業期間所要求之論文發表最低門檻及原非本科系背景生須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則依本所規定認定。
4. 本規定經組務會議研議，報學術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電腦輔助工程組博士班相關規定：

1. 除主修『電腦輔助工程』外，必須於本所其他領域或相關研究所中選擇一輔修領域。

2. 必修科目：

- i.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六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3-1 頁必修科目表）。
- ii. 博士論文。
- iii. 「英文寫作基礎」或「學術英文寫作」。

3. 必選科目：

於輔修領域選修 9 學分之課程（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

4. 選修科目：

由博士生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決定。

5. 應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中第四條第五款中有關應修畢（含曾修習）土木相關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至少五門之規定。

6. 應於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決定指導教授，並決定輔修領域。

7. 資格考及格規定：

(A) 本組資格考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分，筆試考試內容為：

- i. CAE 應用
- ii. CAE 技術（數值分析或工程資訊管理或電腦視覺技術或自動化技術）
- iii. CAE 系統開發（軟體系統分析與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人機介面設計）

(B) 筆試不及格者，得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考一次。筆試皆及格後，方能進行口試。口試不及格亦得申請重考一次。

(C) 各科筆試以開書為原則，若需閉書考試，則會事先公告。

應於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個月前，提出論文初審，由本組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認可，方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

8. 應積極主動參與組務工作之推展，應於論文初審時，提出對本組之具體貢獻及服務說明，列入初審成績考核。

9. 申請論文口試前之期刊論文發表應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中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另至少應有兩篇研討會論文被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接受刊登，至少出席參加一次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並親自以外文發表論文。

*本系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24 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但直攻博士學位者之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修業規定(98年9月11日營管組組務會議修定)

博士班：

1. 必修科目：

(1)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六學期;相關規定請詳3-1頁必修科目表)，且在學期間必須在營建管理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論文進度報告。

(2) 營建管理專案研究

2. 修業學分：博士班修業學分至少為30學分，並須修習本組各專任教師至少一門課，博一下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須提出修課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可。

3. 資格考：

(A) 博士班修畢18學分後，可申請資格考試。博士班申請資格考試以博二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延長一年，資格考第一次如未通過，應在次學期再考，兩次不通過者即應退學。

(B) 資格考分為兩部分，一為筆試，一為口試，筆試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筆試部分為學科考試，口試部分則為論文研究計畫，資格考第一次未通過者，其第二次考試內容得依第一次考試成績由考試委員建議下列任一方式進行：(1)重考筆試和口試 (2)僅進行口試。

4. 論文口試初審：博士班於正式論文口試前，須先提出口試初審，由本組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認可，方得正式申請論文口試，未達水準者，延後一學期再進行論文口試初審。

5. 博士班畢業前論文發表要求如下：

(1)至少須有二篇學術論文投稿並被正式接受刊登，其中至少一篇須為SCI, EI, 或SSCI之期刊，另外一篇得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或建築學報。

(2)至少須有三篇其它論文投稿並被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或其它期刊接受刊登，並至少參加一次國際性研討會，以外文發表其論文。

6. 博士班在學期間應主動參與本組組務工作之推展，並於口試初審時提出對本組或營建工程與管理界之具體貢獻及服務說明，以列入初審之審核參考。

7.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新生手冊內容。

測量工程領域相關規定

1.必修科目：博士論文、測量專題討論(六學期;相關規定請詳 3-1 頁必修科目表)。

2.課程選修與抵免：

選修課程應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共同商議。對於曾修畢本組研究所之課程，且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其學分之抵免與否應由其指導教授決定。

除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以外，博士研究生於每學期初選課前應繳交前學期修課狀況報告書及研究工作建展報告書予每位指導委員，作為協助選課、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之依據。

3.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1)博士班研究生以博二申請參加專門學科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報請學術委員會核定後（在職生免核定），可延長一年。

(2)專門學科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筆試所有科目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

筆試科目：「誤差理論」、「遙感探測」、「數值攝影測量」、「衛星大地測量」、「地理資訊系統」（5 科選 3 科）

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書、專門學科及相關研究領域。

4.學位考試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中第 5 條第 2 款之要求。

註：依本所規定需至少一篇 SCI/SSCI 及一篇 SCI/SSCI/EI/學術委員會認定之期刊論文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本組認定期刊：測量工程、航測及遙測學刊。

5.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及本系規定辦理（詳見博士班學生手冊）。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

壹、課程委員會(8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1.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研究所必修或各組認定之課程，成績已達 B-者可抵免該課程但不可抵免學分；成績超過 A（含）分者，可抵免該課程，學分之抵免則依各組之規定。
2.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他校研究所之必修或組認定之課程者，暫不受理。
3. 研究生曾於他校研究所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可否抵免由所屬學術分組審核。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各組相關規定

一、大地工程組：(依據大地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組務會議決議)

本組碩士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課程，等第成績達 A、且該課程學分並未用作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其餘狀況皆不得抵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欲申請抵免學生應於每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

二、結構工程組：(依據 89 學年度第一次第三次組務會議)

1. 學生欲提出抵免申請前，需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2.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必修或本組認定之研究所開授之課程，等第成績達 A 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該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一、水利工程組：(水利組 103 學年度第 3 次組務會議)

本校生於大學部已修畢土木系研究所必修或土木系各組認定之課程，成績已達 70 分者可抵免該課程，但不可抵免學分。

二、交通工程組：(86.10.8 組務會議)

1. 交通組碩士班生若於大學時已選修本組 M 或 U 字頭若干課程且及格者，其於研究所期間可不再重複修前述課程，但於畢業前仍須另修滿二十四學分。
2. 交通組碩士生若曾於他校碩士班就讀時修畢若干課程，其抵免與否由本組

相同課程任課老師決定之，但其總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

三、電腦輔助工程組：(102 學年度第一次組務會議)

1. 研究生曾於他校研究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該課程可否抵免需由組務會議審核，其餘皆不得抵免。
2.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必修或本組認定之研究所開授之課程，等第成績達 A 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該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四、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博）士班總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已修畢本組研究所開授若干課程且及格，成績超過 85(含)分者，經組務會議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研究所期間可不再重複修前述課程。

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五、測量工程領域：

選修課程應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共同商議。對於曾修畢本組研究所之課程，且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其學分之抵免與否應由其指導教授決定。